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永吉序號 1	
北安序號 2	
信安序號 3	
溪州序號 4	

113 年度臺北市幸福住宅專案招租

申請書

本人 祝心佳 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本次幸福住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祝心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申請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止》
 《受理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91 巷 10 號 2 樓》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庭成員(同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人口數按胎兒數計算(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人口數限制：

(1)一房型：人口數限 1 口以上。(2)二房型：人口數限 2 口以上。(3)三房型：人口數限 3 口以上。

申請人姓名	<u>祝心佳</u>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u>70</u> 年 <u>1</u> 月 <u>1</u> 日							
電話	<u>0225925116</u>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1	2	3	4	5	6	7	8	9
手機	<u>0912345678</u>		戶口名簿戶號		Y	L	1	2	3	4	5	6		
戶籍地址	<u>臺北市(縣)大同 區 里(村)大龍 路(街) 段 91 巷 弄 10 號 2 樓之</u>													
通訊地址(公文寄送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附)	<u>abc@gmail.com</u>													
申請都更分回戶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永吉 都更分回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北安 都更分回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信安 都更分回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溪洲 都更分回戶				
申請房型 (限擇一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型				
申請資格(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婚 2 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 0-6 歲子女家庭							
1.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或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 2. 新婚 2 年內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登記結婚。							1. 設籍本市之一般市民或未設籍本市於本市就學就業。 2. 育有 0-6 歲子女家庭係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 0-6 歲子女(胎兒)者(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 0-6 歲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3.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成員之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加計胎兒數： <u>0</u> 胎。(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為鼓勵「催生、助養、好住、助您好孕」五力全開，本次住宅招租案，採取加籤制度；倘申請人家庭成員含有 2 名 0-6 歲子女(含胎兒)即為 2 支籤。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請依個人資料確實填寫!惟中籤後審查時發現未符合加籤規則仍勾選育有子女者，則取消其加籤之中籤資格。 符合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二、本案各房型戶數分配表

1. 永吉都更分回戶/信義區永吉路225巷7弄7號、9號					
房型	二房		三房		總戶數
坪數	20坪	22坪	30坪		
戶數	7	2	4		13
合計	7	6			

2. 北安都更分回戶/中山區劍南路605號、607號					
房型	一房	二房		三房	總戶數
坪數	15坪 (含無障礙戶)	27坪	28坪 (含無障礙戶)	39坪 (含無障礙戶)	
戶數	1	21	21	1	44
合計	1	42		1	

3. 信安都更分回戶/信義區信安街168號								
房型	套房			二房			三房	總戶數
坪數	10坪 (含無障礙戶)	12坪	13坪	21坪	23坪	30坪 (含無障礙戶)	28坪 (含無障礙戶)	
戶數	40	6	1	13	7	5	7	79
合計	47			25			7	

4. 溪洲都更分回戶/文山區溪洲街65號					
房型	二房			三房	總戶數
坪數	19坪 (含無障礙戶)	20坪	26坪	26坪	
戶數	14	2	2	2	20
合計	18			2	

三、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1) 家庭成員目前均無承租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政府或民間出租社會住宅、國民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租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再領有臺北市政府或內政部之政策性住宅補貼。家庭成員為本市社會住宅或國民住宅承租人時，申請人於該家庭成員總租期(合計租賃及續租期限)屆滿前一年內始得提出申請。但家庭成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且具臺北市國民住宅出租及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但書所定身分者，以其累計租期滿十一年以上，申請人始得提出申請。
- (2)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四、其他(該招租案其他重要說明，屆時依相關規定調整)



臺端可掃描 QRcode 進入「安心樂租網」，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或留下電子郵件以便後續接收各項招租通知。